报名提交材料

每名考生一个档案袋，必须按以下顺序整理、装订材料，按照“报名材料封面”要求填写齐全，并贴在档案袋上。

（一）本科学历考生报考执业医师和大、中专学历考生报考执业助理医师

1、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;

2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
3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报考承诺书（应届毕业生）;

（二）大、中专学历执业助理医师报名参加执业医师考试

1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
2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

3、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
4、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5、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曾办理变更注册的，须提交系统中注册信息单，并加盖注册部门公章。

（三）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1、各单位报名汇总表;

2、每个单位提供一份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3、外省学历一律提供学历验证证明，即：教育厅学历验证证明或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

说明：1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：考生本人到报名点现场报名后，生成“报名编号”，由报名点打印，考生签字确认，与报名材料一起上交。

2、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:

①2014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考人员试用期截止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。试用机构（社区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）出具填写并盖章，试用机构法人（负责人）必须签字。

②个体诊所、民营医疗机构开具的证明，必须附该诊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，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加盖公章，以示合法性。

3、内容必须真实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4、提交报名材料同时交纳报名费用。